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482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、申請觀影作業要點 (376550000A_113004820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4820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花蓮縣文化局「花蓮鐵道電影院申請觀影作業要點
(113.3.6修訂版)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文化局113年3月7日蓮文推字第11300026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作業要點包含花蓮鐵道電影院「美好拾光電影院」及「團體包場」觀影體驗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，鼓勵學校踴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相關訊息請至「『花蓮鐵道電影院』官網>節目資訊>團體申請觀影」查詢；電話諮詢窗口：花蓮鐵道電影院0965-608-568、03-8356656、駱小姐，或文化局藝文推廣科03-8227121轉145杜小姐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